



# 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上接第三版

## 专栏 6 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

1988年以来,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CERN)在不同生态区建立了44个生态站,涵盖森林、草地、荒漠、湿地、农田和城市等生态系统类型,建成了由48个综合观测场、120个辅助观测场、1100个定位观测点和15000个固定调查样地组成的生态观测体系,开展气象、水文、土壤、生物等生态要素观测。CERN掌握了生态系统动态变化的第一手数据,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了长期、系统的科学数据和技术支撑,为全球生态系统监测作出积极贡献。

## 专栏 7 中国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

2011年以来,中国建立了380个鸟类观测样区、159个两栖动物观测样区、70个哺乳动物观测样区和140个蝴蝶观测样区,构建了由749个观测样区组成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累计布设样线和样点11887条(个),每年获得70余万条观测数据,掌握了重点区域物种多样性变化的第一手数据,为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及受威胁因素、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政策措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加强资金保障。**近年来,中国持续加大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资金,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重要保障。2017—2018年,连续两年安排超过2600亿资金投入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是2008年投入的6倍。同时,利用财税激励措施,积极调动民间资本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2020年,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募资规模885亿元。

**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研究专项,构建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等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科技支撑。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物种资源保护专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等一批基础科研项目,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恢复与保护、种质资源和遗传资源保存、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化等技术研发,逐步构建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推进科教融合,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

### (三) 加强执法监督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大涉及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问题的打击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系统、物种和生物资源的行为。

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2015年起,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逐步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中央企业。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长江十年禁渔、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任务开展督察,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有力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国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交易等违法活动采取零容忍态度。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碧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国渔政亮剑”、“昆仑行动”等系列执法行动,对影响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建立长江禁捕退捕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大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力度,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 (四) 倡导全民行动

中国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政府加强引导、企业积极行动、公众广泛参与的行动体系基本形成,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更加多元化,参与度全面提高。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六五环境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活动,调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进一步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创新宣传模式,拓宽参与渠道,完善激励政策,邀请公众在生物多样性政策制定、信息公开与公益诉讼中积极参与、建言献策,营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发布《“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各类社会主体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指南和规范。成立长江江豚、海龟、中华白海豚等重点物种保护联盟,为各方力量搭建沟通协作平台。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GPBB)倡议,鼓励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领域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 四、深化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

面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全球性挑战,各国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广泛协商、凝聚共识,为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中国智慧,与国际社会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 (一) 积极履行国际公约

中国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促进相关公约协同增效,展现大国担当,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1992年以来,中国坚定支持生物多样性多边治理体系,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切实履行公约义务。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按时高质量提交国家报告,2019年7月提交了《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次国家报告》,同年10月提

交了《中国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2019年以来,中国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的最大捐助国,有力支持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运作和执行。近年来,中国持续加大对全球环境基金捐资力度,已成为全球环境基金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捐资国,有力地支持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

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生物多样性与其他生态环境问题联系密切,中国支持协同打造更牢固的全球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尊重自然的生态系统,协同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共同发挥作用。中国持续推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森林文书》等进程,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建立国际荒漠化防治知识管理中心,与新西兰共同牵头组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领域工作,并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协同解决方案。2020年9月,中国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全球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作出中国贡献。

推动履约取得明显成效。中国为推动实现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自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以来,中国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制、加强就地和迁地保护、推动公众参与、深化国际合作等政策措施,有力推动改善了生态环境。其中,设立陆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和保障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增加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碳储量等3项目标超额完成,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可持续管理农林渔业、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等13项目标取得良好进展。

### (二) 增进国际交流合作

中国坚持多边主义,注重广泛开展合作交流,凝聚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借助“一带一路”“南南合作”等多边合作机制,为发展中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支持,努力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多边合作机制。中国将生态文明领域合作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内容,采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系列举措,为沿线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帮助他们加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造福沿线各国民众。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40多个国家成为合作伙伴,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与绿色转型等方面开展合作。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吸纳100多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实施绿色丝绸之路使者计划,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加强环保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培训、项目合作等形式,为有关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帮助。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南南合作”。中国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积极为发展中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支持,全球

80多个国家受益。建立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定期举行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圆桌对话,围绕生态系统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进行交流。建立中国—东盟环境合作中心,与东盟国家合作开发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保护合作计划”“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项目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计划”等项目,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规划和管理以及社区生计改善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建立中国科学院东南亚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开展联合科学考察、重大科学研究、政策咨询与人才培养等工作。建立中非环境合作中心,促进环境技术合作,共享绿色发展机遇。

广泛开展双边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深化生物多样性领域对外合作。积极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领导人气候峰会等国际会议及活动,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组织召开“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部长级在线圆桌会,共商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全球治理。中法两国共同发布《中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北京倡议》。与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展开候鸟保护的长期合作。与俄罗斯、蒙古国、老挝、越南等国家合作,建立跨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廊道,其中,中俄跨境自然保护区内物种数量持续增长,野生东北虎开始在中俄保护地间自由迁移;中老跨境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区面积达20万公顷,有效保护亚洲象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中国还与德国、英国、南非等分别建立双边合作机制,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气候变化和生物安全等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流,与日本、韩国建立中日韩三国生物多样性政策对话机制。

## 结束语

地球是人类共同生活和守护的家园,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面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全球性挑战,全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中国已经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具备更多条件,同时也面临很多挑战,生物多样性保护任重而道远。展望未来,中国将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提升生态服务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中国将始终做万物和谐美丽家园的维护者、建设者和贡献者,与国际社会携手并进、共同努力,开启更加公正合理、各尽所能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进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愿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天下、德润人心,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建设法治云南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纳入推进依法治省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云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夯实法治基础。

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相适应,与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坚持分类指导,明确学习要求、学习任务,注重学

习成果的转化运用。完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教育培训计划,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重点课程和批次,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 2. 加强宣传解读

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云南马克思主义学院、全省报刊网络理论宣传阵地“四大平台”建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活动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通过巡回宣讲、评论言论、理论文章、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建立健全面向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宣传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格局。

### 3.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

深化课程改革,大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优秀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法治工作者进学校开展法治课堂活动,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元一体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格局。

### 4.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研究。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建设法学研究阵地,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和法学专家、实践工作者深入开展研究,产出更多凝聚群众智慧和实践性的研究成果。办好云南省“滇峰法治论坛”。

### 5. 建立健全法治咨询服务体系

加强法学会和法治研究基地、研究机构、研究方阵建设,建立法治咨询服务专家库,鼓励法学专家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以及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评估等工作,畅通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交流互动。

### 6. 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

加快补齐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方面的短板,充分发挥云南省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功能,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教育。

### 7. 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完善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面向全民与抓好重点对象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创新发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中国宪法边疆行”等宣传发动,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拓宽覆盖面。

8. 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的制度机制。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领导干部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健全完善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的办法及程序。

### 9. 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

配齐配强学校法治课教师,创新教育方式,持续开展“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宪法教育实效性。

### 10. 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

推动宪法教育融入新时代中国红色历史·传承奋斗精神”等学习体验线路和精品红色旅游线路,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 11. 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

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坚持科学立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人大纲协调机制,拓宽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和采纳反馈机制,以良法保障善治。坚持严格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三项制度”,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全民守法,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 12.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用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13. 深入推进依法治理

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从细节抓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培养规则意识,培育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加强应急管理,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等协调联动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健全律师参与市容公厕、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合法性审查的长效机制。

### 14.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及我省实施方案,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依法惩处失德、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引导人民群众追求有道德讲道德、尊法守法的生活。加强法治诚信文化建设,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功能,加强宣传引导,培育社会诚信正能量。

### 15.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中法律文化的挖掘整理和传承运用

加强民族民间神话传说、风俗习惯、古歌谚语、家规家训、古籍碑匾等文化遗产中优秀法律文化资源的发掘、整理、展示和研究工作。在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文艺活动、创作少数民族题材文艺作品和建设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中,注重传统优秀法律文化的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

### 16. 丰富优秀法治文化产品供给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运用滇剧、花灯等地方和民族传统戏剧、民族歌舞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法治题材文学艺术作品创作,产出一批思想性强、民族味足、艺术性佳的法治文化精品。

### 17.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

推动法治文化惠民力度。把法治文化融入“大家乐”群众文化广场、“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等活动,利用重大节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以及舞族火把节、白族三月街、傣族泼水节等具有云南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深入开展“送法下乡”,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

### 18. 加强法治文化惠民力度

把法治文化融入“大家乐”群众文化广场、“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等活动,利用重大节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以及舞族火把节、白族三月街、傣族泼水节等具有云南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深入开展“送法下乡”,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

### 19. 合理规划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建立健全法治文化阵地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标准,增强实用功能,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

### 20. 整合优化法治文化阵地

加大对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法治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把法治元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设施功能,融入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设管理。

### 21. 加强基层法治